（上接B62版）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基金会员）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除外）。根据资本市场及可投资品种的判断，基金管理人保留不接受新申购资金的权利。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之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笔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成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额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产生费用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赎回费率结构，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区销售机构、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途径开展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推行一定期限的赎回费免除活动，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5.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6.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7.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赎回费率结构，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视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9.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部分现金申购的方式，具体处理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10.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正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5. 当前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变现的流通证券的市场价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估算资产净值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正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人。发生上述1、2、3、4、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证券交易所正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2.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赎回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赎回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受理；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受理；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应当当日通知投资人，并说明延期支付的理由。延期支付的款项按照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组合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该份额总数的比例，确定该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的实际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
延期的赎回申请，选择产生延期赎回的投资者，应在其赎回申请被部分确认当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书面通知后，自行决定是撤销赎回申请，还是选择在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中再次提交赎回申请。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5.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6.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7.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赎回费率结构，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8.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部分现金申购的方式，具体处理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9.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正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人。发生上述1、2、3、4、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证券交易所正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2.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赎回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赎回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受理；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受理；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应当当日通知投资人，并说明延期支付的理由。延期支付的款项按照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组合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该份额总数的比例，确定该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的实际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
延期的赎回申请，选择产生延期赎回的投资者，应在其赎回申请被部分确认当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书面通知后，自行决定是撤销赎回申请，还是选择在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中再次提交赎回申请。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还是按照基金份额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在扣除赎回费用后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金额为投资人赎回份额与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
4.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5.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6.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7.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赎回费率结构，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8.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部分现金赎回的方式，具体处理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9.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证券交易所正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2.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赎回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赎回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受理；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受理；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应当当日通知投资人，并说明延期支付的理由。延期支付的款项按照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四）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销售机构转入另一个销售机构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由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法律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予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柒亿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注册登记期间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名册管理~~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同业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缴纳基金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以书面提议当日起2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5.基金托管人可以决定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三）召开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权益登记日至少为大会召开日与权益登记日之间的间隔应不超过7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开会、书面表决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或其他合理地点；
（4）会议议事内容及提案事项的合法、合规、合理、合理性说明；
（5）会议拟审议的有关议案的全文；
（6）权益登记日的间隔应不超过7个工作日；
（7）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有效送达时间、地点、送达方式；
（8）会议召集人的名称或姓名；
（9）会议表决的有效性、合法性、合理性说明；
（10）会议召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召集人应在召开大会前5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议题、议案、召集人的名称或姓名、权益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会议表决方式、现场开会的地点、时间、会议议程、出席现场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携带的有效证明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有效送达时间、地点、送达方式、会议表决的有效性、合法性、合理性说明、会议拟审议的有关议案的全文、会议